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

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

案件類型

新建工程(含捐贈案)

其他
1. 景觀工程
2. 公共設施(汙水、變電站等)
3. 其他涉及全校性設施物

期初報告書

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發會)
- 使用單位先提送可行性評估期初報告書與財務規劃至校發會討論。
- 校發會確認後，使用單位即可製作可行性評估報告書，並循以下程序辦理。

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發會)
- 影響校園景觀或涉及全校性設施之重要工程，應先提送期初規劃內容或報告書至校發會討論。
- 校發會確認後，使用單位即可製作基本設計報告書，並循以下程序辦理。

可行性評估報告書

籌建會

使用單位應先組籌建委員會，負責召開會議，整合、協調使用單位內部意見，及相關配套措施；必要時籌建委員會得包括學生代表。將受保護樹木及生物多樣性資料列入選址或基地配置之考量。

周邊相關單位說明會或公聽會
- 使用單位應於 2 週前公佈說明會會議訊息。
- 使用單位需邀集周邊單位相關系所、開放全校師生參與。
- 使用單位彙整說明會或公聽會相關意見。

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規會)
- 使用單位應於會議 2 週前，完成相關單位初審意見後，再簽報校發會，由校發會交校園規劃小組審議。
- 使用單位應於 1 週前，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初審意見回覆表於校園規劃小組確認。
- 審議案原則上不得以臨時提案提送校規會討論。
- 涉及受保護樹木事項，加邀受保護樹木小組工作小組聯席討論。

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發會)
- 提送校發會前報告書需依校規會委員意見修正，簽會校園規劃小組確認。
- 案件通過後，報告書需修正後送校園規劃小組留存。

基本設計報告書

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 (附件另定)
(校內受保護樹木工作小組→簽會校園規劃小組→文化局審議)

籌建會

使用單位應先組籌建委員會，負責召開會議，整合、協調使用單位內部意見，及相關配套措施；必要時籌建委員會得包括學生代表。

周邊相關單位說明會或公聽會
- 使用單位應於 2 週前公開會議訊息。
- 使用單位需邀集周邊單位相關系所、開放全校師生參與。
- 使用單位彙整說明會或公聽會相關意見。

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規會)
- 使用單位應於會議 2 週前，完成相關單位初審意見，再簽報校發會，由校發會交校園規劃小組審議。
- 使用單位應於 1 週前，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初審意見回覆表於校園規劃小組。
- 審議案原則上不得以臨時提案提送校規會討論。

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發會)
- 提送校發會前報告書需依校規會委員意見修正，簽會校園規劃小組確認。
- 案件通過後，報告書需修正後送校園規劃小組留存。

周邊相關單位說明會或公聽會
- 使用單位應於 2 週前公開會議訊息。
- 使用單位需邀集周邊單位相關系所、開放全校師生參與。
- 使用單位彙整說明會或公聽會相關意見。

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規會)
- 使用單位應於會議 2 週前，完成相關單位初審意見，再簽報校發會，由校發會交校園規劃小組審議。
- 使用單位應於 1 週前，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初審意見回覆表於校園規劃小組。
- 審議案原則上不得以臨時提案提送校規會討論。

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發會)
- 提送校發會前報告書需依校規會委員意見修正，簽會校園規劃小組確認。
- 案件通過後，報告書需修正後送校園規劃小組留存。

校外送審流程

都市設計審議
- 都審報告書送審前，建議送校園規劃小組檢視，確認與通過校發會版本是否相符。
- 都審報告書通過後，送校園規劃小組留存。

環境影響評估審查
- 核備版報告書應送校園規劃小組留存。

交通影響評估、文化資產相關審議等
- 核備版報告書應送校園規劃小組留存。

與通過版本有差異至校規會報告/討論

不通過

通過

細部設計
- 檢視與校規會建議事項是否符合。

建築執照申請→工程發包→施工

細部設計
- 檢視與校規會建議事項是否符合。

建築執照申請→工程發包→施工